食 品 法 典 委 员 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11　　**CX/CAC 25/48/16**

2025 年 9 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2025 年 11 月 10-14 日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按地理区域选出的执行委员会成员

1.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主席和副主席）

1.1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适用《食典委程序手册》[1]中所载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见第 III 条）以及粮农组织《基本文件》（2017 年版）第 I 卷中所载《粮农组织总规则》（《总规则》）[2]。以下为根据当前情况对这些规则做出的解释性说明。

1.2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第 III 条第 1 款，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2025）将选举一名主席和三名副主席，任期从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时起至食典委下届例会（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2026）结束时为止。

主席

1.3 现任主席 Allan Azegele 先生（肯尼亚）**有资格**再次参选食典委主席，其于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当选，已服务一个任期，尚未超过两年。

副主席

1.4 现任副主席田静博士（中国）、Khalid Al Zahrani 先生（沙特阿拉伯）和 Betül Vazgeçer 女士（土耳其）**有资格**再次参选食典委副主席，其均于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当选，已服务一个任期，尚未超过两年。尽管如此，副主席也有资格参选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职务。

---

[1] 参见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publications/en/

[2] 参见 http://www.fao.org/3/a-mp046e.pdf#P6_2

2. 按地理区域选出的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2.1 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分别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第 V 条第 1 款，除上述主席团成员和根据《议事规则》规则第 IV 条任命的协调员外，执行委员会由食典委从其成员中选出的七名成员组成，以下区域各一人：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西南太平洋。这些成员的任期相当于食典委两届例会，如其任期尚未超过两年则有资格连选连任。但若已连任两个任期，则没有资格再连任。

2.2 经普遍同意，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2023）按地理区域再次选举/选举了以下执行委员会成员，任期从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结束到食典委后续召开的第二届例会（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时为止：

- 非洲：摩洛哥（王国）（当选）；
- 亚洲：印度（当选）；
- 欧洲：芬兰（再次当选）；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哥斯达黎加（当选）；
- 近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当选）；
- 北美：加拿大（再次当选）。

2.3 因此，哥斯达黎加、印度和摩洛哥（王国）（已服务一个任期，尚未超过两年）**有资格**再次参选，而加拿大、芬兰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连续服务两个任期，**不再有资格**参选。

2.4 在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上，澳大利亚当选为西南太平洋区域成员，将接替瓦努阿图完成后续任期，因为瓦努阿图的职责做出调整。因此，澳大利亚作为西南太平洋区域成员的当前任期是从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到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时为止。

- 西南太平洋区域：澳大利亚**有资格**再次参选。

3. 提名期及选举顺序

3.1 主席、副主席和按地理区域选出的委员的选举提名期仅在下表 1 所述食典委会议期间开放。该表还列出在每个选举职位有一名以上候选人的情况下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的时间。

表 1. 主席和副主席提名期

职位	提名期开始	提名期结束	无记名投票选举（如需要）
主席	11月10日，星期一 11:00 （欧洲中部时间）	11月10日，星期一 15:00 （欧洲中部时间）	11月11日，星期二 10:00 （欧洲中部时间）
副主席	11月11日，星期二 13:00 （欧洲中部时间） 或10:00 （欧洲中部时间） （如无需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主席）	11月11日，星期二 15:00 （欧洲中部时间）	11月12日，星期三 10:00 （欧洲中部时间）
按地理区域选出的执行委员会成员 按地理区域选出的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13:00 （欧洲中部时间） 或10:00 （欧洲中部时间） （如无需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副主席）	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15:00	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18:00

3.2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一个国家的代表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人数不得超过一名。确定上述选举顺序是为了确保符合食典委《议事规则》第 V 条第 1 款。

关于程序和表决的说明

3.3 关于主席、副主席[3]和按地域选出的执行委员会成员[4]的程序和表决规则完整清单载于食品法典委员会网站“选举和任命”栏目。[5]

4.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执行委员会成员

4.1 1963 年至今食典委主席团成员和执行委员会成员完整名单参见食品法典网站[6]。

5. 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

5.1 截至 2025 年 9 月食典委成员完整名单见食品法典网站[7]。

[3] 主席和副主席|食品法典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4] 按地理区域选出的食典委执行委员会成员|食品法典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5]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committees/executive-committee/ccexec-elections/en/

[6] 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committees/executive-committee/history-exec/en/

[7] 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about-codex/members/en/